

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教材試教獎勵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以金管會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為基礎，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製作之「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教材」為主要推廣教材，為鼓勵教師透過教材實施，進一步培養學生正確保險觀念與素養，建立學生覺察災害所致的生活風險，且能因應不同風險，選擇適當的風險轉移策略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全國國小、國中、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任職之正式教師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線上報名申請 <https://reurl.cc/YEpzp0>，並依計畫辦理時程繳交試教回饋表。
- 六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 以「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教材」進行教學實施，不限於正式課堂時間，亦可利用社團活動、導師時間等，教師可調整教材及教學活動內容以符合學生需求，可擇一節試教或完整實施教材。
 - (二) 教材下載：
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?Dir=010209000000000000
- 七、活動期程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試教(6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)
 1. 第一階段課程實施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
 2. 將徵求 5 位教師同意，於教材教學時進行觀議課。
 3. 於 8 月 31 日前回傳試教回饋表至 sophialin@twnpos.org.tw。
 4. 收到試教回饋表後，經審核完成將統一匯撥試教獎勵金 2,500。
 5. 獎勵金名額有限，將依實際審核狀況開放第二階段申請名額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申請(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)
 1. 第二階段課程實施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。
 2. 將徵求 5 位教師同意，於教材教學時進行觀議課。
 3. 於 10 月 31 日前回傳試教回饋表至 sophialin@twnpos.org.tw。

4. 收到試教回饋表後，經審核完成將統一匯撥試教獎勵金 2,500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經查若申請教師未使用本教案教學，或申請作業、所交試教回饋表資料未符合本辦法者，將不予匯撥獎勵金。
- (二) 如有申請或回傳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8772-6020 分機 11。
- (三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